**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部及支撑保障机构2025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卖方）：**

**签订地点：呼和浩特**

**买受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出卖人**：

鉴于买受人拟向出卖人购买防暑降温用品（以下简称“货物”），且出卖人同意向买受人提供上述货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1条 货物规格

1.1 出卖人向买受人供应的货物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具体采购数量以买受人最终确定的数量为准。

1.2 出卖人承诺向买受人提供全新的、未使用的、原装正品并且质量可靠，并保证该货物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

1.3 出卖人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生产厂家的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出卖人应按生产厂家技术标准执行。

# 第2条 结算方式

据实结算，依据采购清单的价格以及买受人最终确定的份数结算货款（支付金额=单份货物金额×总份数），含出卖人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履行完其他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出卖人应缴纳的税费。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为 %。如果实施过程中纳税义务实际发生节点，税率发生政策性调整，应当按照不含税价与新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额进行结算。不含税金额、结算时执行的增值税率按照甲方认可的国家税收政策执行，如遇国家关于增值税政策调整时，结合合同类型，结算时以实时调整的合同金额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当按照调整后的合同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任何钱款，且不视作违约。

2.2 付款

2.2.1 买受人将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一次性向出卖人支付合同价格。

2.2.2 买受人将在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完毕经验收合格且出卖人提交金额为合同价格的发票后30日内（含本数），向出卖人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2.2.3 尽管有上述约定，买受人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出卖人支付的价款中扣除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应向买受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或其他费用。

# 第3条 交货

3.1 出卖人应按以下时间和地点将货物交给买受人：

乙方按照甲方提出的组合方式对单份防暑降温用品进行组合打包，并于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打包好的货物运送至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院内指定仓库。

3.2 出卖人负责货物运输，并承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

3.3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以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到达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为准。

3.4 出卖人承担货物交付给买受人之前的损毁、灭失等一切风险。

# 第4条 包装

出卖人交付的所有货物均应符合相关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按照国家主管机关最新的规定进行包装，标明重量、尺寸等信息，满足长途运输、能承受水平受力、垂直受力、多次搬运、装卸、防潮、防震、防碎等包装要求，以便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和腐蚀的情况下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 第5条 到货检验

5.1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买受人将对货物的包装、外观及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非因买受人原因有任何损坏、缺陷、短少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规范的情况，出卖人应在接到买受人通知后，尽快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5.2 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出卖人已按索赔要求予以更换，均不减轻或免除出卖人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 第6条 违约责任

6.1 出卖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有权要求出卖人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6.1.1出卖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延一周应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迟交货物金额2%的迟延交货违约金，不满1周按1周计算。

6.1.2 出卖人未按履行更换等义务的，每迟延一周应向买受人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不满1周按1周计算。

6.1.3由于出卖人货物质量或迟延交货等原因导致买受人不能按期发放的，每逾期一天，出卖人应向买受人支付合同价格0.5%的违约金。

6.1.4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要求出卖人退还买受人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买受人同时有权要求出卖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1）出卖人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2）出卖人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买受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出卖人无法供货；

（3）出卖人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

（4）出卖人出现违约行为，经买受人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买受人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6.1.5出卖人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买受人造成的损失的，并应就差额部分向买受人进行赔偿。

6.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 第7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履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有关机构的证明文件以后，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延迟或免除履行部分或全部合同义务。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 第8条 争议解决

8.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第9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第11条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 第12条 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买受人执2份，出卖人执2份。

**（以下无正文）签 署 页**

|  |  |
| --- | --- |
| 买受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 出卖人：（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前达门路9号 | 地址： |
| 邮编：010020 | 邮编： |
| 联系人： | 联系人：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满都拉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0602000309022160057 | 账号： |
| 税号：91150000114115818T | 税号： |

附件一：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单份总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廉洁协议书

甲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相互约束、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事项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构反映。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2.不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举办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3.不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要求、暗示及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提供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便利；  
 5.不收受或索取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6.不向乙方介绍其配偶、子女、亲属参与负责相关合同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荐分包人或供应商并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7.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结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9.依据公司《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输变电工程勘察设计、监理及施工承(分)包商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等，对乙方存在的不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10.不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及《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1.不邀请甲方及相关工作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2.不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不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4.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感谢费和好处费等非正当利益；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7.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单位反映。  
 第四条 相关责任

1.甲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规党纪、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一经查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准则，移交相关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甲方按照物资供应商不良行为的相关管理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取消乙方在甲方的合作资格。

第五条 其他事项  
1.本廉洁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2.本协议作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及支撑保障机构2025年防暑降温用品采购合同的一部分；

3.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